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寶島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小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至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2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